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5007　　公司简称:五洲特纸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特纸	60500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峡	韩孝琴
电话	0570-8566059	0570-8566059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电子信箱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40,362,234.49	6,566,918,548.270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088,942.20	2,203,357,119.86	-3.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41,287,047.29	2,973,415,789.42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5,730.16	213,669,082.66	-10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2,982.69	191,977,486.29	-10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61,901.89	210,963,913.59	-20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9.70	减少1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3	-10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2	-105.7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磊	境内自然人	29.86	119,586,584	119,586,584	无 0
赵晨佳	境内自然人	19.79	79,286,199	79,286,199	无 0
赵云福	境内自然人	15.27	61,150,620	61,150,620	无 0
林彩玲	境内自然人	12.49	50,032,326	50,032,326	无 0
胡维德	境内自然人	1.10	4,390,000	0	无 0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3,871,354	3,871,354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2号	其他	0.55	2,205,100	0	无 0
曹亮	境内自然人	0.31	1,240,818	1,240,818	无 0
赵云飞	境内自然人	0.31	1,240,818	1,240,818	质押 1,240,818
林万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240,818	1,240,81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赵磊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曹亮系赵磊之姐夫。赵云飞系赵云福之姐。林万明系林彩玲之兄。上述股东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2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52.30万股调整为333.90万股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在办公场所公示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于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7)。

4、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6、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调整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授予资格、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2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部分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2.30万股调整为333.9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洲特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五洲特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8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3.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8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2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0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3.90万股,授予价格为7.2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在办公场所公示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于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7)。

4、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6、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在办公场所公示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于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7)。

4、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6、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8月10日

2、授予数量:333.90万股

3、授予人数:112人

4、授予价格:7.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管管理人员				
张海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4.49%	0.04%
徐喜中	副总经理	15.00	4.49%	0.04%
张宴臣	副总经理	13.50	4.04%	0.03%
小计		43.50	13.03%	0.11%
二、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290.4	86.97%	0.732%
总计		333.90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净利润(亿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2.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5.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7.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授予资格、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2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部分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2.30万股调整为333.9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授予资格、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2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部分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2.30万股调整为333.9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以2023年8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8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8月10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33.90	2,584.39	599.07	1,225.34	576.59	183.39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8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3.90万股,授予价格为7.28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洲特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五洲特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授予资格、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2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部分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2.30万股调整为333.9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0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3.90万股,授予价格为7.28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能够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简单清晰、通俗易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五